## 教育 學系輔系科目表

## 〔適用對象:核准為自 107 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〕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抵免科目/學分	1 15 11 - 1 103 1	/II
			另行開課	隨系 附修	(可替代科目)	先修科目/學分	備註
1.教育概論	2~3	必		<b>√</b>			
2.教育心理學	2~3	必		<b>✓</b>			
3.教育哲學	2~3	必		<b>✓</b>			
4.教育社會學	2~3	必		✓			
5.教學原理	2~3	群		✓			7 科選 5
6.班級經營	2~3	群		<b>√</b>			
7.教學媒體與運用	2~3	群		✓			
8.課程發展與設計	2~3	群		✓			
9.輔導原理與實務	2~3	群		<b>√</b>			
10.特殊教育導論	2~3	群		<b>√</b>			
11.學習評量	2~3	群		<b>✓</b>			

## 應修總學分:30(表列基礎科目應至少修畢22學分)

## 修課規定:

- (一)應修學分以本系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課程為原則。
- (二)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不足教育系輔系就該科目所應修之學分數,依國立政治大學學生 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(三)教育概論需達85分以上,始得續修教育哲學、輔導原理與實務及學習評量。

聯絡電話:62331